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5〕8号

关于北京艺术博物馆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北京艺术博物馆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内容为陈列展览用房、藏品库房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具体功能和面积以规划批准意见为准。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3281 吨标准煤以内，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14305 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

及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

四、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10月。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节能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